## 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: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
100號6樓

承辦人:劉杰勳 電話:(07)8239678 傳真:(07)8214441

電子信箱: jieson@msl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 漁二字第11415250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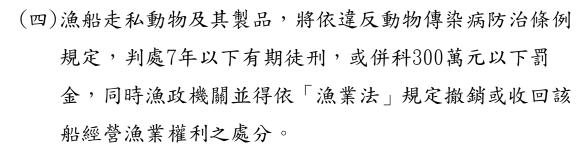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

主旨:國際非洲豬瘟疫情蔓延仍未見停歇,隨著中秋佳節將近, 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,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漁船船主及船員 遵守相關防疫措施,並配合海巡機關安全檢查作業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最近亞洲地區非洲豬瘟疫情仍屬嚴峻,國人實不可輕忽, 農業部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邊境各項防檢疫工 作,隨著中秋佳節將近,為強化非洲豬瘟之邊境管制措 施,海巡機關已加強查緝漁船走私動物產品入境,請宣導 漁船船主及船員配合海巡機關檢查,並遵守下列規定:
  - (一)漁船未經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,違反者將依兩岸人 民關係條例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  - (二)漁船經許可航行至大陸或非洲豬瘟疫情的國家,禁止採 購(補給)動物肉類及其相關加工產製品入境(如燕 餃、餛飩、水餃、粽子、月餅等),違者最高將處新臺 幣(以下同)100萬元罰鍰。





二、為防範走私動物、肉類及其產品入境所帶來疫病之風險,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設置免費檢舉電話(0800-262-777),請漁友勇於檢舉,檢舉獎金最高500萬元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 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 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 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 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 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 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永安區漁 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 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 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中 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鰹 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 公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、高 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 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澎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 台、花蓮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 電台、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本署漁業廣播電臺

副本: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電2025/09/10文

